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用青春的智慧和汗水
打拼出一个更加美好的中国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

在新的征程上,如何更好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是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和青年工作必须回答的重大课题。

“坚持为党育人,始终成为引领中国青年思想进步的政治学校”“自觉担当尽责,始终成为组织中国青年永久奋斗的先锋力量”“心系广大青年,始终成为党联系青年最为牢固的桥梁纽带”“勇于自我革命,始终成为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组织”。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给共青团明确提出4点希望,强调:“共青团要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成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用青春的能动力和创造力激荡起民族复兴的澎湃春潮,用青春的智慧和汗水打拼出一个更加美好的中国!”

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我们胜利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共青团要牢牢扭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这一主题,团结起一切可以团结的青春力量,唱响壮丽的青春之歌。必须深刻认识到,只有坚持为党育人,始终成为引领中国青年思想进步的政治学校,才能帮助广大青年早立志、立大志,从内心深处厚植对党的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只有自觉担当尽责,始终成为组织中国青年永久奋斗的先锋力量,才能让青春同党和人民事业高度契合,让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只有心系广大青年,始终成为党联系青年最为牢固的桥梁纽带,才能履行好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这一政治责任;只有勇于自我革命,始终成为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组织,才能跟上时代前进、青年发展、实践创新的步伐。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4点希望,饱含深情、催人奋进,为做好新时代共青团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共青团素有“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光荣传统,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是共青团发挥作用、体现价值的舞台。新征程上,共青团要立足党的事业,继有人这一根本大计,牢牢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任务,从政治上着眼、从思想上入手、从青年特点出发,引导广大青年在思想洗礼、在实践锻造中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让革

命薪火代代相传。要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勇做新时代的弄潮儿,自觉听从党和人民召唤,胸怀“国之大者”,担当使命任务,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要紧紧围绕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千方百计为青年办实事、解难题,主动想青年之所想、急青年之所急,让广大青年真切感受到党的关爱就在身边、关怀就在眼前。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探索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新思路新模式,严于管团治团,在全方位、高标准锻造中焕发出共青团昂扬向上的时代风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中国共产党是始终保持青春特质的党,是永远值得青年人信赖和追随的党。”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中国共产党是先锋队,共青团是突击队,少先队是预备队。入队、入团、入党,是青年追求政治进步的“人生三部曲”。中国共产党始终向青年敞开大门,热情欢迎青年源源不断地成为党的新鲜血液。共青团要履行好全团带队政治责任,着力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培养和发展青年党员,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始终代表广大青年、赢得广大青年、依靠广大青年,用极大力量做好青年工作,确保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确保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各党委(党组)要注力标注大热忱研究青年成长规律和时代特点,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支持共青团按照团工作特点和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保持初生牛犊不怕虎、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刚健勇毅,到新时代新天地中去施展抱负、建功立业,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争当伟大理想的追梦人,争做伟大事业的生力军,一定能跑出当代青年的最好成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用青春的能动力和创造力激荡起民族复兴的澎湃春潮,用青春的智慧和汗水打拼出一个更加美好的中国!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要闻

E-mail:yaowen8900@sina.cn

责编:郭涛(0451-84697336) 执编/版式:见习编辑滕放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黑龙江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有关情况

本报13日讯(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闫紫谦)13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黑龙江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紧紧围绕健全社会信用基础设施,在利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步伐,打破数据壁垒和数据孤岛等方面作出规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在加强政务服务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强化农村社会信用建设、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开放应用等方面作出规定。条例还针对推动我省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壮大,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信用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

进数据资源安全高效流通,为通过大数据手段助力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制度保障。

《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围绕健全社会信用基础设施,在利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步伐,打破数据壁垒和数据孤岛等方面作出规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在加强政务服务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强化农村社会信用建设、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开放应用等方面作出规定。条例还针对推动我省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壮大,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信用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

分担、缓释、补偿机制;明确因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信用主体无法履行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可以采取适当延长履行期限、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压缩信用修复办理时限等措施。

《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主要围绕立法目的、部门职责、管理制度、处置方式、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体现出我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方面的改革创新举措。一是对罚没和扣押物品依法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二是健全罚没财物的保管制度。三是规范罚没财物的处置。条例还对细化扣押财物管理制度、建立联合监管和定期检查机制、明晰参照罚没财物管理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黑龙江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主要围绕立法目的、部门职责、管理制度、处置方式、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体现出我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方面的改革创新举措。一是对罚没和扣押物品依法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二是健全罚没财物的保管制度。三是规范罚没财物的处置。条例还对细化扣押财物管理制度、建立联合监管和定期检查机制、明晰参照罚没财物管理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立法护航大数据发展

解读《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尹栋 黑龙江日报
全媒体记者 闫紫谦

为规范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更好服务推动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1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我省大数据领域的一部基础性地方法规,对运用法治方式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以及省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基础性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立法与改革相衔接 坚持高位推动

大数据已经成为新型生产要素和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是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在《“数字龙江”发展规划(2019—2025年)》中作出了将“加快推进数字龙江建设,作为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要路径”的战略部署,并推进落实一系列改革任务。黑龙江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在经济建设、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各个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成为我省全面振兴发展的重要驱动之一。为进一步推进“数字龙江”建设,依法规范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使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更好衔接,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我省产业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省委常委会将条例确定为2022年重要立法项目,省委深改委将其列

为2022年度工作要点改革任务之一。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确定为2021年和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年内审议立法项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大数据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围绕省委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我省大数据领域的一部基础性地方法规,对运用法治方式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以及省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基础性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注重时代特色 突出创新亮点

条例共8章70条,紧贴龙江实际,保障数字化改革,深化数字龙江建设,推进龙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在数据资源、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数据政策导向和促进措施等方面作出规定,形成一系列创新亮点。

科学界定大数据相关法律概念。条例明确规定,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精度准、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条例从获取数

据主体、数据特征、获取方式等方面,将大数据分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并明确

了相关概念。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明确了数据资源的一般权益,对依法加工、使用数据,享有法定财产权益,建立数据权属登记制度,以及行使相关数据权益应当履行的义务等作出规定,使相关主体的数据行为约束在法定范围内,解决数据活动中主体权利、义务以及责任边界不清晰的问题。条例完善了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对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公共数据标准、公共数据的采集和汇聚、公共数据质量管控、公共数据开放等作出规定,从法规层面强化公共数据平台支撑功能,提高公共数据质量,优化公共数据要素资源配置。

促进数据资源安全高效流通。条例对“数据要素市场”从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构建数据资产定价指标体系、数据管理主体责任以及公平竞争等8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充分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基础性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功能,培育壮大我省数据要素市场提供制度保障。

完善制度机制 推动发展应用

大数据发展应用是新生事物,涉及领域广泛,发展变化很快。条例规定了本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坚持规划引领、统筹衔接,共享开放、创新应用,政府引导、市场主体主导,依法管理、安全规范的原则,对推动大数据发展应用制度机制作出了细化规定。

建立了工作机制。为实现全省科学

统筹,条例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应当建立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机制,统筹规划全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的领导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联席会议制度。

明确了政策导向。条例规定,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引进和培育优势企业、优质资源、优秀人才,促进数据资源向数据产品转化,发挥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价值,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规范了促进措施。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建设用地、企业用电、研发设计、平台构建、应用服务等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省产业转型升级实际需要,制定具体优惠措施。

明晰了安全管理责任。条例对大数据生命周期中涉及的各相关单位应当履行的安全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网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大数据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按照规定统一发布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县级以上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大数据安全监管职责。条例对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的安全保护义务等作出明确规定,强化有关各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激发活力 增添动力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解读《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尹栋 黑龙江日报
全媒体记者 闫紫谦

中小企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社会就业、推动技术创新和保障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 破解制约瓶颈

中小企业是黑龙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内容,千方百计纾解中小企业困难,先后出台了“民营经济50条”“民营经济27条”以及支持中小企业两个“14条”等政策,有效激发了中小企业发展动力。

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多次听取专项情况汇报,全程悉心指导,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让中小企业活下来、发展好。

条例共8章60条,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决贯彻省委主要领导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要求,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将我省行之有效的制度成果上升为法规,强化政治引领,突出优化环境、聚焦创新创业、着眼解决难题,把“多予、少取、服务、培优”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思路,融会贯通到制度设计当中。

聚焦创新创业 推动转型升级

良好的外部环境,是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阳光雨露”,是增强中小企业“破茧成蝶”、创新发展的重要一环。

营造宽松发展环境。条例规定,构建友好舆论氛围,培育尊商重商理念,使企业家获得与其社会贡献相一致的社会评

价和社会地位。新闻媒体应当广泛宣传中小企业先进典型,报道优秀中小企业的先进事迹,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拓展市场化经营范围。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将不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养老服务、教育辅导、社区建设、志愿服务等民生事项,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中小企业购买服务;不得以中小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中小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不予处罚。

条例引导中小企业进一步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内外贸同标准、同品质产品,帮助消除出口产品内销的制度阻碍,助力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内销售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销售;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国有企

业所有制改革。

支持中小企业逐步做大做强。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拟从事大量消耗资源能源与污染排放程度偏高行业的中小企业,应当提示政策性风险;开展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等壮大企业规模和优化企业运营模式的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条例在地方性法规中作出明确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将本行政区域内原有区域特色的企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和无形资产抵押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金融机构不得违规收费或者变相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不得变相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

困难企业救助更加务实。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纾困措施,协助受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影响的中小企业应对预案。

知识产权保护更加规范。条例规定,对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注册商品或者服务的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等公共资源以及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申请专利,并据此向中小企业提出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加盟费的,承担知识产权管理职能的部门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品牌建设推进更加有力。条例明确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加快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申请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打造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将本行政区域内原有区域特色的企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和无形资产抵押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金融机构不得违规收费或者变相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不得变相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

合法权益维护更加严格。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审计监管、绩效考核中查处和纠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行为,对不履行协助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向银行融资义务的债务人依法予以处分;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处罚容错机制,公布免罚轻罚清单;对中小企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不良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中小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司法机关应当贯彻宽严相济、谦抑审慎理念,强化刑事强制措施必要性审查,少捕慎诉慎押,避免企业失管失控,依法开展认罪罚从宽工作。

融资难题破解更加细化。为促进“重抵押、重财务报表”贷款模式向“重信用、重经营状况”贷款模式转变,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惜贷、慎贷、不敢贷”变为“愿贷、会贷、精准贷”,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和无形资产抵押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金融机构不得违规收费或者变相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不得变相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

困难企业救助更加务实。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纾困措施,协助受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影响的中小企业应对预案。

知识产权保护更加规范。条例规定,对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注册商品或者服务的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等公共资源以及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申请专利,并据此向中小企业提出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加盟费的,承担知识产权管理职能的部门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品牌建设推进更加有力。条例明确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加快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申请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打造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将本行政区域内原有区域特色的企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和无形资产抵押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金融机构不得违规收费或者变相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不得变相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

合法权益维护更加严格。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审计监管、绩效考核中查处和纠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行为,对不履行协助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向银行融资义务的债务人依法予以处分;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处罚容错机制,公布免罚轻罚清单;对中小企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不良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中小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司法机关应当贯彻宽严相济、谦抑审慎理念,强化刑事强制措施必要性审查,少捕慎诉慎押,避免企业失管失控,依法开展认罪罚从宽工作。

国务院印发《通知》

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工作,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通知》提出,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按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通知》要求,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把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实施国家助